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選送 112 年度學生出國研修(含雙聯)說明會



實體會議

111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線上同步進行



目錄

壹、出國研修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	1
二、 出國研修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2
三、 招收交換生姊妹校名單一覽表.....	3
四、 本校 111 年度學海飛颺獎助金補助標準.....	7
五、 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作業流程.....	8
六、 預定日程表.....	10
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單.....	11
八、 附表 1 學海飛颺／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16
九、 附表 2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17

貳、雙聯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9
二、 雙聯學制簡介.....	22
三、 雙聯學制學生申請表.....	25

*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和平校區行政大樓9樓）

<http://oia.nknu.edu.tw/>

E-mail: oia_exchange@mail.nknu.edu.tw

TEL: 07-7172930 Ext 3960、3958

* 重要相關網站資料，請務必上網瀏覽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 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

<http://studyabroadinfo.moe.gov.tw/>

*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

*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s://reurl.cc/bnglpX>

壹、出國研修

●法源依據：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https://reurl.cc/35Wz08>-教育部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國際處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教務處
<https://reurl.cc/r12bz4>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教務處
<https://reurl.cc/n52bk6>

截錄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部分條文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選修生及領受臺灣獎學金之外國生。
- (二) 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助。
- (三) 僑生及外國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屬居住國及任何獎助。

四、申請獎助條件：

- (一) 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語言能力（請參照本校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1、英語能力：申請者需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並達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托福成績 IBT 47 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能力之語言證明。（含校內舉辦之英語文測驗，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

2、其他語言：依各校需求之語言能力或欲申請國家之語言檢定初級(不含)以上。

- (三)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六、甄選方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書面資料，必要時得面試。審查原則如下：

- (一) 語言能力：佔百分之四十（依所附語文能力證明。赴大陸地區者，本項併入研修計畫計算）。
- (二) 研修計畫：佔百分之三十。
- (三) 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四)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佔百分之十（如社團、國際交流活動傑出表現等資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 1、英語能力：申請者需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並達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托福成績 IBT 47 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能力之語言證明。（含校內舉辦之英語文測驗，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
- 2、其他語言：依各校需求之語言能力或欲申請國家之語言檢定初級(不含)以上。
- 3、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者，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日、德、法、西語)		CEP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新制 托福 iBT	舊制			第一級	第二級	
							電腦型態	紙筆型態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83 以上	220 以上	56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109 以上	267 以上	630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語言成績對照表】※資料參考教育部及語測中心

● 招收交換生姊妹校名單

-	國別	學校	備註	姊妹校語言要求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1	美國	西佛羅里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	1.免學費 2.限 3 名 3.預估花費約 USD11,299/學期	TOEFL iBT 78 IELTS 6.5
2	美國	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校區(UNCC)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arolina-Charlotte	預估花費約 USD21,450/學期	TOEFL iBT 70 IELTS 6.0
3	美國	查理斯頓學院 College of Charleston	1. 學費優惠(In-state tuition)USD6,489/學期 2. 預估花費約 USD9,830/學期	TOEFL iBT 80 IELTS 6.5
4	美國	富蘭克林學院 Franklin College	1 免學費 2.限 2 名 3.申請費用 40 美金	TOEFL 79 IELTS 6.5
5	美國	西密西根大學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1. 學費: (55 學分內)約 USD 700/學分 ● 理工學院/藝術學院學分費有額外專業學分費用 2. 雜費: ● 秋季 1-4 學分: 約 USD 260 ● 秋季 5+學分: 約 USD 470 ● 夏季 1-3 學分: 約 USD 130 ● 夏季 4+學分: 約 USD 250	Undergraduate: TOEFL iBT 71 IELTS 6.0 Graduate: TOEFL iBT 80 IELTS 6.5
6	美國	州長大學 Governors State University	國際生語言交換學費優惠: USD3,750/學期	
7	加拿大	渥太華大學 University of Ottawa	訪問學生學費約 CAD14,000/學期	TOEFL iBT 86 IELTS 6.5
8	德國	帕德博恩大學非教育學院 University of Paderborn	1.生活費約 €800 - €1000/月 2.免學費 3.限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 2 名 4.限秋/冬季班開始出國交換(春/夏學期不接受申請)	TOEFL iBT 47 IELTS 4
		帕德博恩大學教育學系 University of Paderborn-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Science	1.生活費約 €800 - €1000/月 2.免學費 3.限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 2 名 4.限秋/冬季班開始出國交換(春/夏學期不接受申請)	
9	法國	巴黎大學 Université de Paris	1.免學費 2.限 4 名	DELTA(法語檢定考試為必要條件) level 2 TOEFL iBT 90 IELTS 6.5

10	韓國	東國大學(慶州校區) Dongguk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3名	該校首爾校區不接受交換生
11	韓國	大邱教育大學 Daeg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免學費、免住宿費 2.限5名	非英語國家的學生，強烈建議檢附 TOEFL 成績，或 IELTS 成績，作為申請材料，但不是強制性的。
12	韓國	國立慶北大學 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大學部學生2名	建議英或韓語檢定證明
13	韓國	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大學部學生2名--春季班、秋季班各1名	建議符合下列的成績證明，但非強制性的: TOEFL CBT 197 TOEFL iBT 71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level 4 以上
14	韓國	群山大學 Kunsan National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4名--春季班、秋季班各2名	建議符合下列的成績證明，但非強制性的: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level 3 以上
15	韓國	韓南大學 Hannam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	建議英或韓語檢定證明
16	韓國	高神大學 Kosin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若2校交換生人數不平等，有可能會有異動)	
17	韓國	釜山外國語大學 Busan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1.免學費 2.限大學部學生1名 3.自費交流生人數不限，自費交流生每學期50%的學費減免，減免後1學期學費約180萬韓元。	建議 TOPIK 韓語檢定證明
18	韓國	韓國釜山加圖立大學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usan	1.免學費 2.限大學部2年級以上學生1名	GPA 2.5 以上 建議 TOPIK 韓語檢定證明
19	日本	三重大學 Mie University	1.免學費 2.每年3~5名(每學年不超過10學期的交換)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2 程度以上
20	日本	岩手大學 Iwate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科技學院設計類科4名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相当以上
21	日本	大阪教育大學 Osaka Kyoiku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春季班、秋季班各1名 3.限交換1學年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或以上
22	日本	山口大學 Yamaguchi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4名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4 或以上

23	日本	櫻美林大學 J.F Oberlin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春季班、秋季班各1名(但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若2校交換生人數不平等,有可能會有異動)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4 或日語學習時間為 300 小時以上
24	日本	金澤星稜大學 Kanazawa Seiryō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但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若2校交換生人數不平等,有可能會有異動)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2 或以上 IELTS 5.5
25	日本	新潟大學 Niigata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5名,名額以平等互惠為原則。	在無日語能力的情況下須具備一定程度的英語能力
26	日本	中央大學 Chuo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名額以平等互惠為原則。 3. GPA 2.5 以上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或以上
27	日本	鳥取大學	1.免學費 2.限4名	建議英語或日語檢定證明
28	日本	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2 或以上 或國際英語檢定證明 CEFR B2 或以上和日語學習時數 50 小時或以上之證明

●僅接受語言交換姊妹校

國別	學校	備註	語言要求(檢定成績須於兩年內)
1 美國	州長大學 Governors State University	1. 國際生語言交換學費優惠: Fall, Spring, and Summer Term \$3750 (each term) 2. 語言交換不是一般交換研 修,不能修一般課程,故不 能申請學海獎學金	

- 1.所有姊妹校名單請參見國際處網頁 <http://oia.nknu.edu.tw>, 請注意,並非所有姊妹校都會招收交換生,反之,非姊妹校亦可自行申請交換,非姊妹校可參考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系統 <https://reurl.cc/bnglpX>。
- 2.以上所有日韓姊妹校除大阪教育大學、日本千葉大學必備語言需符規定否則不予錄取,其餘學校基於姊妹校情誼語言要求非強制性,但若語言程度不佳有可能影響選課。
- 3.以上學費、生活費僅供參考,部分學校每年調整學費。
- 4.111 學年免學費或學費折扣之姊妹校,不保證 112 學年亦同,本校無權干涉姊妹校交換生政策。
- 5.日、韓姊妹校大部分免學費,往年報名人數較少,建議同學可多考慮選擇日、韓姊妹校。
- 6.大陸及港、澳地區姊妹校免學雜費,易取得入學許可(每校 2-3 名),但不能

獲學海計畫獎助，故不列入上表，但每年招生 2 次、每次出國交換 1 學期，招生時間約在每學期初，相關招生訊息會張貼學校及國際處首頁。有興趣請留意。

7.請注意，本校與姊妹校交換生政策有可能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改變。



111 年度學海飛颺獎助金補助標準

國別/期程	教育部補助款		校配合款 (至少教育部 款20%)	補助總額 (左列合計)
	第1期 (出國前發 給)	第2期 (第2學期 開始發給)		
亞洲(不含日本)-1學期	90,000	-	18,000	108,000
亞洲(不含日本)-1學年	90,000	15,000	21,000	126,000
日本-1學期	100,000	-	20,000	120,000
日本-1學年	100,000	20,000	24,000	144,000
免學費美加、歐洲-1學期	120,000	-	24,000	144,000
免學費美加、歐洲-1學年	120,000	30,000	30,000	180,000
繳學費美加、歐洲-1學期	180,000	-	36,000	216,000
繳學費美加、歐洲-1學年	180,000	40,000	44,000	264,000

備註：

1. 補助款撥發時間：出國前核發教育部補助款，研修結束返國後，核發校配合款。研修1學年者，先核發第1期教育部補助款，第2學期開始後，再續發其餘之教育部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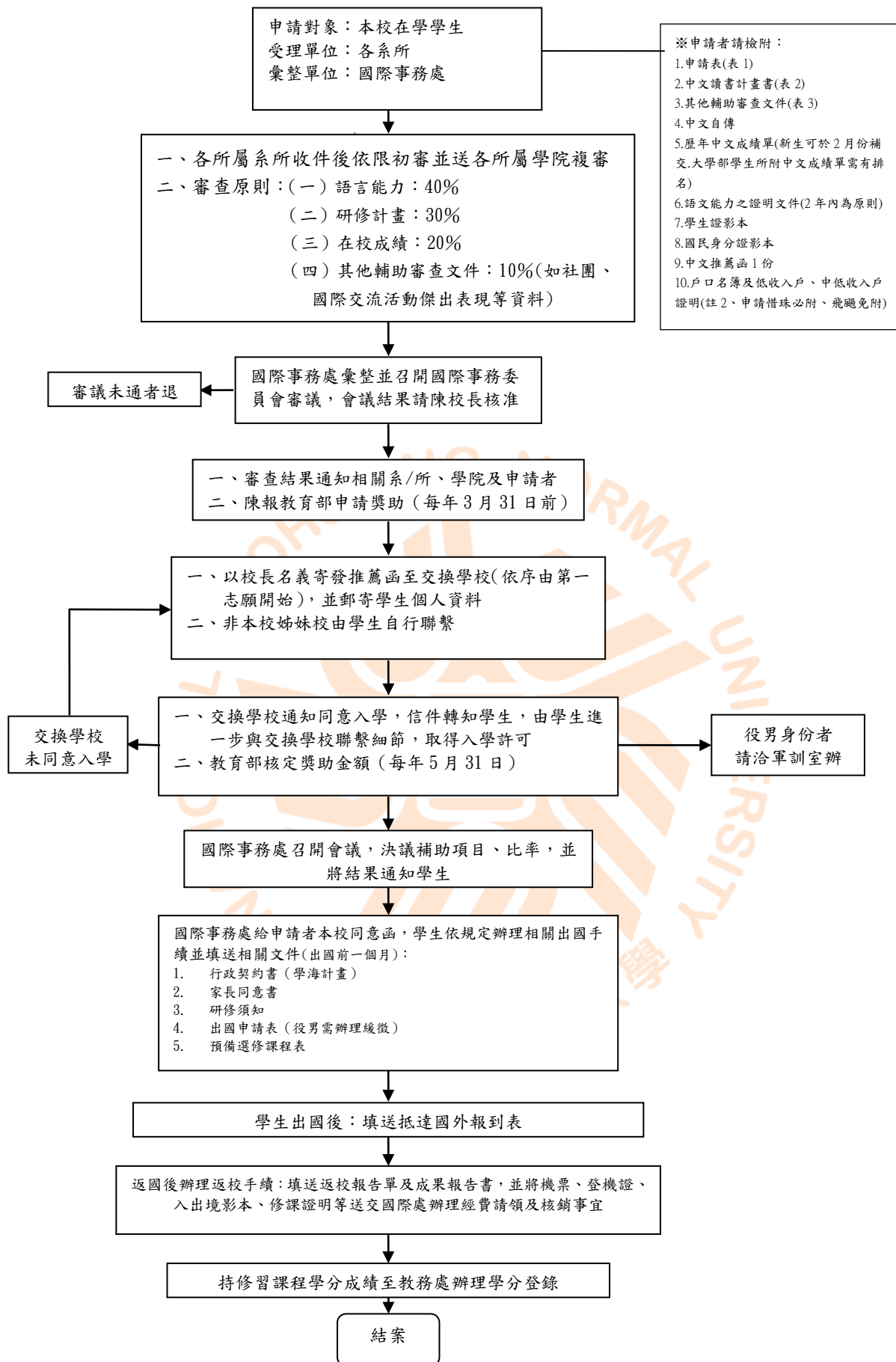
2. 補助標準按照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該標準補助美加、日本一年17000~20000美金，補助歐洲一年15000~20000美金、補助其他亞洲地區國家(新加坡、印度除外)一年12000美金，故自108年起將日本補助與其他亞洲地區補助區分開來，調高赴日本交換補助金額。但日本機票比歐美便宜許多，故兩者補助仍有差異。

3. 目前亞洲姊妹校均不需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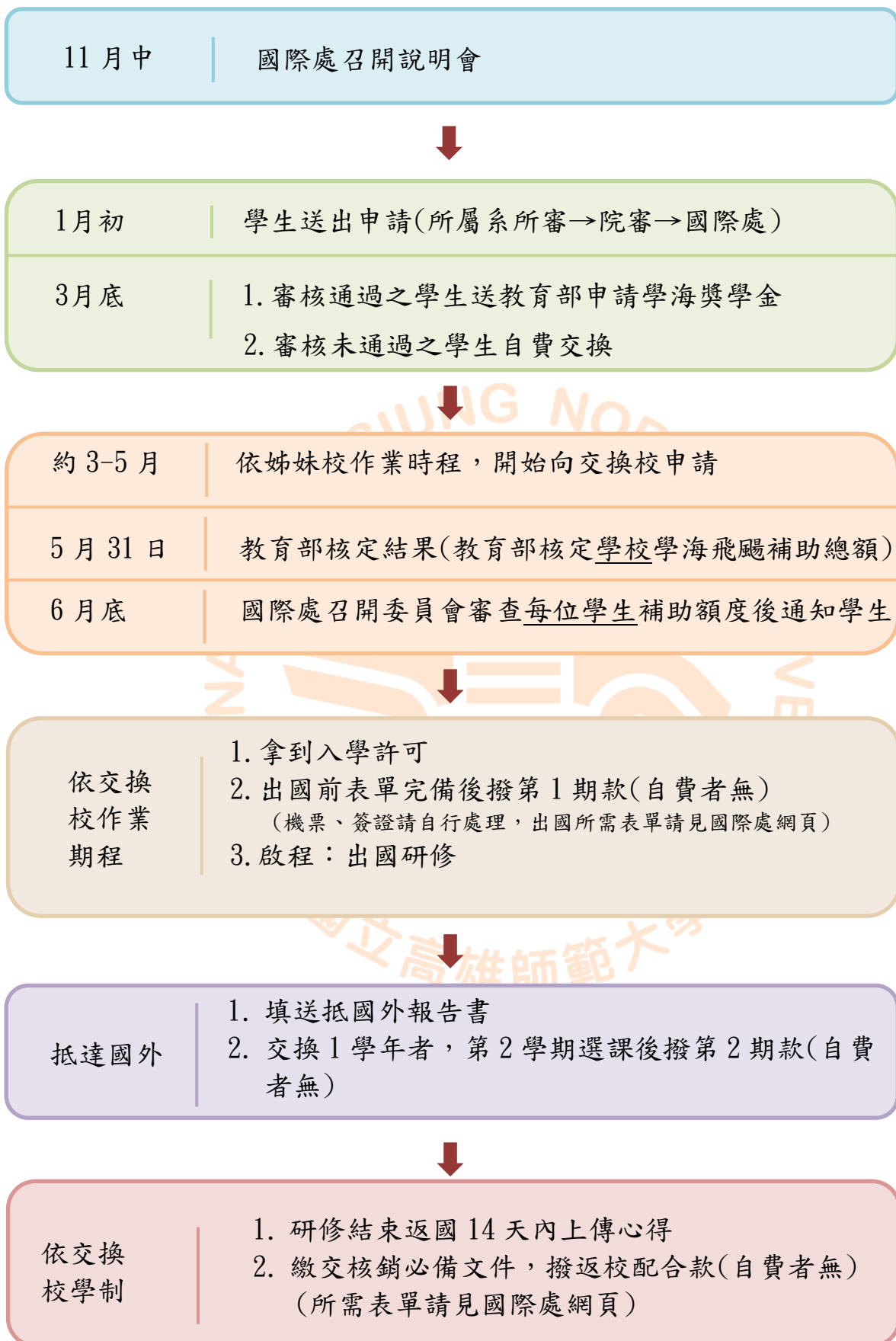
4. 美加、歐洲姊妹校有的要學費、有的不需學費。

112 年度獎助標準將視教育部 112 年 5 月底核定額度而定

學生出國研修作業流程圖一



學生出國研修作業流程圖二



●學生出國研修作業預定日程表

日期	預定工作
111.12.31前	學生送件至系所
112.1.31前	各系所、所屬學院審查申請學生資料後送至國際處
112.3.31前	國際處召開審查會議後公告 1. 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育部申請學海獎學金 2. 審核未通過之學生名單自費交換
112.6.1前	教育部函復學海系列審核結果
112.6.30前	國際處召開委員會議決定每一位學海飛颺學生補助標準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學生(學海惜珠標準由教育部個別核定)
依姊妹校作業時程	每間學校招生規定與期限不一，國際處依據姊妹校招生規定通知學生向姐妹校申請交換。 姊妹校審核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 取得入學許可後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國際處會通知學生填送相關出國表單)
出國前1個月	相關出國表單完整後請領第1次獎助金(自費交換者無)
出國後2周內	出國學生繳交抵達國外報到表
第2學期註冊後	繳交期中報告與第2學期註冊證明請領第2次獎助金(僅出國1學期者無、自費交換者無)
研修結束返國前	返國前請務必先向姐妹校申請成績單，若無成績單無法完成結案程序 必須繳回已領獎助金(自費交換者無)
研修結束1個月內	上傳心得報告、完成結案核銷手續(自費交換者無)
研修結束返校約11月中下旬	參加出國研修說明會並分享交換心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表1)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同護照)		最近二吋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就讀系/所級	系(所) 年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手機		
兵役狀況(女生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獎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惜珠(須具中低收入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_____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 _____分 歷年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班級排名百分比: _____ (研究生得免填, 新生得於次年2月前補交)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測驗日期: _____ 測驗種類: _____ 成績: _____				
預定申請抵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定出國研修期間: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起 <input type="checkbox"/> 1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期				
◎擬申請學校中、英文名稱、系所別(港澳及大陸地區除外、非姊妹校請自行向該校提出申請交換):				
1. 校名(中):		系所(中):		
(英):		系所(英):		
2. 校名(中):		系所(中):		
(英):		系所(英):		
3. 校名(中):		系所(中):		
(英):		系所(英):		
研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運動休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教育部規定: 研修領域不得變更, 違者喪失補助資格。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註1)		
家長或監護人	茲同意敝子弟出國並保證依規定時間回國 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章)		
<p>申請學生請自行檢核</p> <p>已檢附相關資料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表(表1)</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中文讀書計畫書(表2)</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表3)</p> <p><input type="checkbox"/>4. 中文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5. 歷年中文成績單(新生可於2月份補交. 大學部學生所附中文成績單需有排名)</p> <p><input type="checkbox"/>6. 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2年內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7. 學生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8. 國民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9. 中文推薦函1份</p> <p><input type="checkbox"/>10. 戶口名簿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註2、申請惜珠必附、飛颺免附)</p> <p>※以上第1~10資料請以A4、直向、橫式繕打依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即可，無須膠裝。 ※並請製成1個pdf檔寄至 oia_exchange@mail.nknu.edu.tw，檔名為”○○○(姓名)申請飛颺或惜珠”</p>			
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接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主管核章	系所排列 優先順序
學院審核意見	是否接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院長核章	學院排列 優先順序

優先順序請各系所、學院逕行排序，如無，亦可免填。

註1：經費填寫說明：

(1)學費請查詢欲交換學校之學費，預估值即可，免學費請寫0。

(2)生活費請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附表2)按**研修日**計算，勿按出國起訖日估算，例如：赴美華盛頓特區1學期(約120天)者，請寫203,835元(20,000元x美金匯率30x120/365天)。

(3)飛機票價請依各航空公司標準經濟艙票價預估填寫。

註2：申請學海惜珠者，於通過校內甄選後，國際處另行通知補繳**當年度**戶口名簿影本(需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及**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俾供教育部審查。

註3：學海計畫係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辦理，請詳閱該要點。以下摘錄該要點重要規定

(1)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書面說明者，經學校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違者喪失補助資格。**

(2)一經錄取，須於次年10月底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不得辦理休、退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者應賠償全部補助款。**

註4：入選學生本處當盡力協助薦送，但無法保證如期出國，若因交換學校某些因素考量或招生政策改變等，致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無法或延遲出國者，恕不負責。

註5：**入選學生返國後有義務在相關出國說明會中協助宣導、分享心得。**

註6：餘悉依上開補助要點、行政契約書(獲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時再簽訂之)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讀書計畫(表2)

- 一、交換研修目的
- 二、擬交換研修課程及研究方向
- 三、其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其他輔助審查文件(表 3)

請擇優陳述並依序附佐證資料影本(限 2 頁)

- 一、參與國際性活動(日期、活動簡介、負責內容)
- 二、本校社團幹部(日期、社團名稱、負責內容)
- 三、其他



1. 申請表 1~3 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http://oia.nknu.edu.tw/>(點選高師學生→赴外交換→校內甄選)
2. 相關資料請在 12 月 31 日前送交系/所辦。

附表 1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印度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歐洲	城 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 (Oslo) 、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 、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國 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9,000
澳大利亞	城 市	雪梨(Sydney)	19,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西蘭	城 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 、皇后鎮市(Queenstown) 、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標準奉行政院104 年10 月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2 月日主預教字第1050100321 號及106 年3 月22 日主預教字第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 (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 (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2% (類別三)。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貳、雙聯學制

●法源依據(出自本校教務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9.01.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49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符合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之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

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內，由國際事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簽訂。

第三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應由國際事務處及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辦理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實施。

前項「辦理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四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填寫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表格，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智慧財產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修課計畫書（含預備選修課程）二份。
- 三、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四、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五、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
- 六、財力證明。
- 七、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擬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

初審合格者，名單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七條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前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學士班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博士班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八條 修習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以及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皆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抵免或採計。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

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跨校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雙聯學制簡介

一、定義

1. 雙聯學制為中華民國教育部於 2004 年開始推行的一種國際學術交流模式，指的是雙聯學位 (Joint Dual-degree) 所產生出的一種新興學程，並不同於雙學位 (Double Degree)。

2. 簽有合作協定的兩校間之大學生或研究生，在原本學校修業滿約定的學期後，即可免考托福、GRE、TOEIC 或其他相關入學測驗而直接至有合作協定的學校就讀，繼續修習剩下的相關學分，只要符合雙方學校的畢業資格後，就可以較短的修業年限同時取得兩校的學位。雙聯學制不僅提供國外學生來台留學的另一管道，而國內學生亦可循此模式赴國外留學。

二、合作模式舉例

雙聯學制目前分別有 2+2 學士、1+1 碩士和 3+2 學碩士及博士雙聯等模式，所合作對象的國外學校必須是外國政府機關認可，且其學位經中華民國政府承認之大學院校。

模式	兩地修讀年限	修讀方式
2+2 學士	台灣 2 年+國外 2 年	大學 4 年可以同時取得台灣及國外 2 張學士文憑
1+1 碩士	台灣 1 年+國外 1 年	碩士 2 年可以同時取得台灣及國外兩張碩士文憑
3+2 學碩士 3+1+1 學碩士	台灣 3 年+國外 2 年	台灣大學 3 年及國外碩士 2 年同時各取得台灣學士及國外碩士文憑
博士雙學位	依二校博士研究生畢業規定	依二校所協議之合約內容

註：雙聯合作模式依兩校協商而定

三、本校已簽訂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請見國際處網址

<https://oia.nknu.edu.tw/Page.aspx?PN=35&SN=39>

合作學校	合作內容	合約執行	備註
韓國東國大學 國文學系	2+2 學士雙聯學位	系級/國文學系	
韓國東國大學 英語學系	2+2 學士雙聯學位	系級/英語學系	
韓國東國大學 體育學系	2+2 學士雙聯學位	系級/體育學系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 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3+1 學士雙聯學位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BBA) 工商管理(國際學生)(BBA)	校級/國際處 系級/各有意願系所	招生 DM 課程簡介 申請前請先洽國際處國合組推薦
	3+1 學士雙聯學位 ▶ Bachelor of Arts in Liberal Arts (BALA) 3+1 文學專業(BALA)3 + 1		
美國漢弗萊斯大學 Humphreys University	2+2 學士雙聯學位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工商管理 (BBA)	校級/國際處 系級/各有意願系所	學校簡介 課程簡介 申請前請先洽國際處國合組推薦
	2+2+1 學碩士雙聯學位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工商管理 (MBA)		

	<p>3+1 學士雙聯學位</p> <p>▶ Bachelor of Arts in Liberal Arts (BALA) 文學專業 (BALA)</p>		
	<p>3+1+1 學碩士雙聯學位</p> <p>▶ Master of Arts in Liberal Arts (MALA) 文學專業 (MALA)</p>		
<p>香港教育大學 研究生院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商議中)</p>	<p>1+1 碩士雙聯學位</p> <p>▶ 符合所有畢業規定後可 拿到香港教育大學教育 碩士學位 (Master of Education) 及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Science)</p>	<p>校級/國際處 數學碩班與 科環碩班</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院/系/所)

與 _____ (學校/院/系/所)

雙聯學制學生申請表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 / (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 址	
性別		電子郵件信箱	
就讀系所		學號	
年級			
原指導教授 (無者免填)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雙聯學校 指導教授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代為安排
研修期間	/ / (西元年/月/日) ~	/ / (西元年/月/日)	
專業領域 (請詳細說明)			
研修目標			
預定 選修 課程			

請附成績單與推薦函各乙份。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